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2020〕44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 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 （修订）》的通知

东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韶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装备园”），促进园区产业发展，结合韶关、东莞两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韶关、东莞两市政府共同设立装备园企业（项目）落户扶持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发展。

第二章 奖励扶持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依法在装备园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纳入装备园统计口径并依法在园区纳税，符合国家、省及装备园的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的企业或者机构。

第四条 工业项目享受奖励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非限制类以及非禁止类、《〈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要求。

（二）符合产业规划和环保要求。

（三）土地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及以上且签订承诺自投产起 3 年内平均每年税收贡献率 15 万元/亩及以上的协议。

（四）容积率不低于 1.0。

（五）在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期间签约，土地摘牌后或签订租赁协议后 9 个月内开工建设，18 个月内建成投产的企业或项目。涉及多宗地块出让的，原则上以首宗地摘牌时间为准；如多宗地需整体规划设计、统一开发建设的，起始时间认定需“一事一议”报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以下简称“莞韶指挥部”）审议后确定。

第五条 项目落户奖

（一）扶持内容。对新设立的企业，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奖励，该项由东莞、韶关两市财政各按 1:1 比例出资。

（二）奖励标准。实际完成投资额 3—5 亿元（含 5 亿元）奖励 1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5—10 亿元（含 10 亿元）奖励 3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奖励 500 万元。

第六条 建厂补助奖励

(一) 东莞市关于投资韶关建厂奖励。

1. **扶持内容：**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建设进行补助奖励，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项目已经竣工；二是实际投资完成额达1亿元以上。

3. **奖励标准：**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3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 韶关市关于华南装备园厂房建设补贴。

1. **扶持内容：**对自建物业（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补助奖励，该项由韶关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且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最低计容建筑面积；二是按投资合同约定的投产时间正式投产且投产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三是须按签订的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竣工、验收等约定条款，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报建手续。

3. **奖励标准：**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最低计容面积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150元，超过最低要求建筑

面积部分补贴 200 元/平方米。补贴总额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本条（一）、（二）项可以同时享受。

第七条 租金补助

（一）东莞市关于鼓励投资韶关租金补助。

1. 扶持内容：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租金进行补贴，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项目投产；二是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

3. 补贴标准：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 4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时间跨度为自投产起最多 5 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韶关市关于华南装备园租赁租金补贴。

1. 扶持内容：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用房等主营业务收入达规模以上企业租金进行补贴，该项由韶关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企业须正常经营一年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二是租赁单位面积年产出效益达到 5000 元/平方米以上或年缴税金达 650 元/平方米以上，其他非生产性服务企业产值须达 2000 万元以上或年缴税金达 1000 元/平方米以上；三是所租赁的园区内楼宇、厂房等必须是申报企业自用于生产经营方面，

不能转租。

3. 补贴标准：给予工业厂房最高每月 5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办公、宿舍、饭堂等配套用房最高每月 3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每月租金补贴合计额度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跨度每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年已获奖补的企业，间隔 3 年后可再次申报，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连续申报。

本条（一）、（二）项可以同时享受，但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租金。

第八条 设备购买补贴

（一）扶持内容。对企业采购的工业机器人或成套设备进行配套补贴，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二）申报条件。设备投资实际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二手设备和自制自用设备原则上不纳入奖励范围）。

（三）补贴标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 号）文件，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 1:1 配套补贴。

第九条 科技创新奖励

（一）获国家级载体称号。

1. 扶持内容：对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称号的重大创新载体进行配套奖励。

2. 奖励标准：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1:1配套补贴，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二）获省级载体称号。

1. 扶持内容：对获得省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各类称号的创新载体进行配套奖励。

2. 奖励标准：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1:0.5配套补贴，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三）获科技立项奖励。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按立项金额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扶持，同一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配套部分由东莞、韶关两市财政各按1:1比例出资。

（四）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称号奖励。

韶关地区外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转移进入装备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300万元；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上述奖励根据韶关市培育高新技术

企业扶持办法执行，并可以与省相关奖励叠加享受，该条款全部由韶关市财政出资。

（五）创新平台奖励。

1. 扶持内容：对省级及以上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装备园或者在装备园设立分支机构的进行奖励，该项由东莞、韶关两市财政按 1:1 比例出资。

2. 奖励标准：按在装备园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10% 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可以与省、市相关奖励叠加享受。

（六）东莞市关于鼓励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对建设为企业提供设计、研发、孵化、检测、技术推广、设备共享、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的机构，自平台项目竣工运营后，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 25%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第十条 金融扶持

（一）东莞市关于鼓励投资韶关贷款贴息。

1. 申报条件：一是企业所增的贷款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运作；二是产业符合装备园产业发展要求；三是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

2. 贴息标准：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 50%，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可达 1000 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二）韶关市关于华南装备园贷款贴息扶持。

1. 申报条件：一是注册在园区内，企业需经营 1 年以上，且企业必须经营效益良好，企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二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规模以上。

2. 贴息标准：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上年度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给予扶持补贴，企业如通过园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补贴可按上年度贷款利息的 22%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200 万元，该项由韶关市财政全额出资。

（三）融资奖励。

对园区内注册企业主体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 1:0.5 配套补贴，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本条（一）、（二）项可以同时享受。

第十一条 产业共建扶持

（一）对珠三角共建企业奖励。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文件，对2016年以后入园且于2020年底之前投产的珠三角转移项目，自投产起每年度由省级与粤东西北地区财政按1:1比例安排预算资金的要求，以下为地方财政出资部分，该部分由韶关市受益财政全额出资。

1.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2.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10%。

（二）对非珠三角共建企业奖励。

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文件，对2016年以后入园且于2020年底之前投产的非珠三角转移项目，全部由韶关市受益财政全额出资奖励。

1.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地方留成部分（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

2.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4—5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地方留成部分（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产业共建奖补政策实施期限和细则根据省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奖励

（一）企业高管人才奖励。

1. **扶持内容：**对包括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人员进行奖励，该项由韶关市受益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企业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 6%以上，或营业收入 1—5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 10%以上的企业高管；二是在韶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奖励标准：**按照个人当地财政贡献的 10%予以奖励，最高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8 名，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对本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30%。

（二）紧缺适用人才配套奖励。

1. **奖励内容：**对被韶关市认定为紧缺适用的人才进行配套

奖励，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在园区企业全职工作；二是被韶关市认定为紧缺适用人才并享受韶关市人才津贴的。

3. 奖励标准：按《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韶人才办〔2016〕3号）给予的津贴，装备园再按1:0.5配套奖励。

（三）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奖励。

1. 扶持内容：对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认定的团队进行配套奖励，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具体依照韶关市相关标准执行。

2. 申报条件：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认定的。

3. 奖励标准：对韶关市根据《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韶人才办〔2017〕6号）认定享受创新创业团队的奖励，按照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1:0.5配套奖励。

（四）对引进人才的其他配套政策。

对上述（一）至（三）类人才，对其配偶、父母、子女可随迁，在韶关市实际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落户，韶关市公安部门凭装备园管委会签发的调动通知予以办理入户手续。其子女入读韶关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的，由市、县（市、

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如选择入读民办学校的,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不受户口所在地和房型限制,在本地正常缴存满6个月或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异地缴存时间和本地缴存时间合并计算满6个月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额度按相关政策提高到一般额度的2倍。

本条内各项如果同时满足的可以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重点扶持项目

对个别优质项目、土地投资强度300万元/亩及以上的项目,或税收贡献率20万元/亩及以上的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机构)等,由莞韶指挥部按“一事一议”程序报东莞、韶关市政府审定,该项由东莞、韶关两市财政按1:1比例出资。

第十四条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对入园企业优惠

本优惠政策只适用于入园企业在园区内为生产、建设采用的韶钢钢材,不适用于销售流动等转售钢材。

装备园与韶钢签订合作协议,入驻装备园的企业可享受韶钢如下优惠:

(一)建材价格优惠。韶钢采用第三方网即“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广州市场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在第三方网价基础上减少 50 元/吨。

(二) 特钢价格优惠。入园企业首次订货(订货量不超过 1000 吨),在韶钢挂牌价基础上优惠 5%。韶钢与入园企业签订年度购销协议,按照年度累计订货量给予返利优惠,具体优惠幅度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

(三) 订金优惠。入园企业按照货款总额预付 20% 订金,韶钢可予以备货,并按款到发货原则将所订钢材在约定期限内交货。

(四) 本条如有变化,以韶钢最新优惠规定为准,该项由韶钢出资。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五条 莞韶指挥部招商局每年度发布申报通知,申报企业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莞韶指挥部招商局进行初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审核,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资助名单报两市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资助名单经两市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按程序发放资助金;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莞韶指挥部进行复核后报两市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事实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在项目评审认定、扶持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或机构，须承诺自获得奖励起 3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装备园，不改变在装备园纳税义务，不减少投资规模。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投资额”、“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数额均以企业或机构提供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证明文件为准。本办法提及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项目投资额由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购置及相关税费支出、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配套设施投资支出等）、技术投资和其他有效投资（主要指生产经营性租赁支出）构成，其中技术投资额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二十条 以上条款，有叠加享受东莞、韶关两市相关政策的，合计叠加奖补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成本或投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相关条款引用省、东莞、韶关等有关扶持政策，按省、东莞、韶关有关政策执行，如本办法条文内容与其政策不一致的，以其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莞韶指挥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施行前签约的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韶关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2020年6月28日印发
